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纳哥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摩纳哥进行了审议。
2. 摩纳哥公国注意到第三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27 和 32 段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本增编载有摩纳哥就其对所收到建议的立场提供的资料。
4. 在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报告期间，摩纳哥公国表示支持所提出的 113 项建议中的 72 项。
5. 此外，摩纳哥公国还表示，它注意到 35 项建议。
6. 最后，摩纳哥公国没有就六项建议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表明立场。

## 摩纳哥公国对工作组报告编写期间得到摩纳哥支持的建议的评论(A/HRC/40/13, 第 76 段)

7. 摩纳哥公国希望就已接受的建议，特别是已经执行的建议提供一些详细情况。

### 关于设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的建议 76.7 至 76.10

8.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 7178 号君主令成立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委员会首届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摩纳哥举行。
9. 该委员会向国务大臣报告，由外交与合作大臣领导，其作用是协调、执行、监测和评估为促进两性平等以及为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10. 这些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下列公约所涵盖的暴力和歧视：
  -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缔结
  -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2011 年 5 月 11 日在伊斯坦布尔制订；
  - 1979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 委员会成员包括各部委、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部的代表以及妇女权利事务主任。
12. 事务主任是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8-1006 号部级法令任命的，负责监测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准则的执行情况。她以跨职能的方式履行职责，直接与主管实体联络。
13. 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各机构实体的代表、保护权利、自由和调解事务高级专员以及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355 号法》登记的协会的代表，其目的如下：

促进妇女的权利和在社会中的地位；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接收、通知、咨询和维护犯罪受害者的利益。

14. 委员会可任命在该领域工作或从事有关专业或志愿活动的任何合格人员。

#### **建议 76.31 至 76.35: 平等接受教育，包括聋哑人和视障者受教育的机会**

15. 摩纳哥公国希望强调，2007 年 7 月 12 日的《教育法》确保了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该法第 3 条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 6 岁至 16 岁的男女儿童都必须接受义务教育：

1. 摩纳哥国民

2. 其父母或法定代表人在摩纳哥居住或合法定居的外国国民，或由一名在摩纳哥居住或合法定居的自然人或法人监护的外国国民

16. 2015/16 学年的数字表明，女孩和男孩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摩纳哥教育机构教授：

- 女生 — 3,449 人
- 男生 — 3,387 人

17. 在任何领域，都不存在歧视，或具体而言，不存在针对女孩的歧视。在平等、开放和容忍的民主原则(《宪法》第 2 条所载法治国家的特点)的指导下，尽可能确保通过全民教育实现融合。

18. 此外，对于有视觉和/或听觉障碍的人，摩纳哥通过个别学校融合项目，实施广泛的支助政策，包括由一名专业教师授课，该教师协助分配到学生班级的教师(这些教师接受专门培训，以满足学生的特殊需要)。

#### **关于促进妇女权利，包括确保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建议 76.54**

19. 摩纳哥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有若干保健服务，妇女可以方便和自由地获得这些服务。

20. 例如，产前协调和家庭支助中心旨在向孕妇提供性健康(筛查、保护等)和生殖健康(避孕、生殖等)领域的信息和支助。

21. 更广泛地说，格蕾丝公主医院母婴保健股的专门服务(由医疗保险覆盖)也在实地开展工作。

22. 摩纳哥健康检查中心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提供快速、免费和匿名检查。它提供了许多筛查程序，包括乳腺癌、宫颈癌和骨质疏松症。

#### **关于外国儿童获得与摩纳哥儿童同等质量的保健服务的建议 76.62**

23. 在摩纳哥，包括性别和所有年龄组在内的所有人都能无差别地获得保健服务。这意味着，居住在摩纳哥的任何儿童，不论其国籍如何，都可获得同样的保健服务。

24. 此外，任何有权享受摩纳哥健康保险的雇员(包括外国国民和居住在国外的工人)的子女也将作为受益人的受扶养人享受摩纳哥健康保险。

#### 关于禁止体罚儿童的建议 76.63 至 76.66

25. 根据互动对话期间提供的信息，摩纳哥公国指出，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国民议会中提出了关于修正一些处罚条款的第 984 号法案。

26. 根据该法案的修正案，除了《刑法》第 238-1 条已经规定的暴力侵害配偶、侵害生活在同一屋檐下的人或侵害弱势或受扶养人的罪行外，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不会导致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暴力也将被视为严重罪行。

#### 摩纳哥公国对尚未落实的建设的答复(A/HRC/40/13, 第 77.1 至 77.6 段)

##### 关于保护权利、自由和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77.1 至 77.6

27. 摩纳哥公国注意到这些建议。

#### 摩纳哥公国对它在编写工作组报告期间注意到的建议(A/HRC/40/13, 第 78 段)的评论

#####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78.1 和 78.3

28. 摩纳哥在就业和住房方面优先考虑国民，与此相关的具体条件目前不允许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9. 然而，应当指出，该国面积小，加上劳动检查员的检查和警察局的监视，使无证件人员在摩纳哥逗留的可能性极小。

30. 最后，摩纳哥公国回顾，非摩纳哥工人享有充分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支助措施，以帮助最弱势群体，并对工作条件进行了严格的检查，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剥削。

#####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 78.1、78.12、78.13、78.14 和 78.15

31. 摩纳哥公国指出，批准《罗马规约》需要对其法律框架的若干要素，包括《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改革。

32. 即便如此，摩纳哥仍致力于在国际刑事法院可能要求其合作的事项上，逐案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33. 摩纳哥已经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了答复。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a)项，摩纳哥根据请求书与法院合作，涉及一名因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被起诉的人。

34. 所要求的调查并不涉及提出指控的罪行的证据，而是为了受害者的利益可以下令采取的临时和赔偿措施。

35. 应援助请求提供的文件是在特殊保留的情况下转交的，其大意是，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不能用于请求中所指明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78.2 和建议 78.6**

36. 1991 年 12 月 6 日，摩纳哥加入上述《公约》。该《公约》根据 1992 年 5 月 14 日第 10542 号君主令对摩纳哥生效，因此完全是摩纳哥法官可援引的摩纳哥法律文书整体的一部分。

37. 《宪法》第 20 条明确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8. 设立一个监测监狱和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的独立机构，作为防止虐待的一种手段，似乎不适合摩纳哥的情况。

39. 特别是，该国只有一所监狱，平均关押 20 至 30 名服刑时间较短的囚犯。严格地说，它并不是一个拘留中心。

40. 此外，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后续机制已经对拘留条件进行了监测。

41. 未认定、甚至未指称存在虐待案件或者物质条件恶劣的情况。

42. 因此，摩纳哥不能对批准有关议定书作出承诺。

43. 但是，摩纳哥政府计划对可能批准该《议定书》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估。

####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 78.4 和 78.5**

44. 摩纳哥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但随后对《公约》条款的审查发现，该公约的条款与摩纳哥法律的条款在宪法和立法层面有不相容之处。

45. 然而，摩纳哥表示，正在对批准该《公约》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78.7、78.8 和 78.10**

46. 政府计划对可能批准《任择议定书》进行一次影响评估。

#### **关于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一些公约的建议 78.18 和 78.19**

47.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一些公约提出了与摩纳哥工会权利和就业优先权制度是否兼容的问题。

48. 然而，摩纳哥回顾，《宪法》和摩纳哥现行的立法和条例没有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性规定。优先雇用摩纳哥人仅仅是为了保护国民，其国民在自己国家是少数群体。

### 建议 78.29: 言论自由和将批评统治家族的言论非刑罪化

49. 与绝大多数欧洲君主制国家的立法相比，禁止侮辱亲王的法律(《刑法》第 58-60 条)绝不是一个例外，它是摩纳哥国家元首地位的组成部分。在某种意义上，它在新闻自由方面相当于亲王享有的免于起诉的豁免权。

50. 近年来，根据这些规定作出的判决很少。此外，在大多数这些案件中，被告被判犯有与其他指控同时发生的罪行，包括威胁、叛乱和破坏公共财产。

51. 还应指出，有关侮辱亲王的诉讼只是为了维护国家元首体制，没有一起诉讼是在政治辩论背景下发生的，也没有一起诉讼是针对记者或媒体机构的。

52. 在这方面，正如摩纳哥当局在 2016 年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司法秘书就《刑法》上述条款的适用问题向检察官发出了一份关于刑事政策的一般性指示，重申必须严格按照《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适用这些条款，因为这些刑事条款本身并不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其目的是惩罚对君主及其家人的侮辱，绝不阻止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中提到的“对公共利益问题的自由讨论”。

### 建议 78.34: 修订《刑法》第 262 条，以确保强奸的定义以未经自愿同意为要件

53. 《刑法》第 262 条对强奸的定义已经暗示了未经同意的情况，该条提到犯罪者使用暴力、胁迫、威胁或惊吓。因此，摩纳哥不打算在这方面修订强奸罪。